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埠子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埠子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_Toc176767293)

2.埠子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_Toc176767294)

3.埠子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8](#_Toc176767295)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19项） | |
| 1 |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推进村（居）、机关、“两企三新”等领域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
| 3 | 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及所属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 |
| 4 | 负责党员培养、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塑造新时代党员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
| 5 | 负责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村（居）“两委”干部（含临聘人员）培养使用、岗位任免和考核管理工作 |
| 6 | 开展人才招引、政策宣传、人才培育、人才就业创业及保障工作 |
| 7 |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
| 8 |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依法查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纪违法案件 |
| 9 | 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核心价值观践行和现代文明素质培育提升行动 |
| 10 |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推进党内外人士沟通联系 |
| 11 |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要求、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 12 | 负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动员、教育培训，推进岗位开发，深化“五社联动”，常态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
| 13 |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落实代表选举、审议、决定等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 |
| 14 | 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
| 15 | 落实政治协商工作要求，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办理提案、委员推选及联络服务 |
| 16 |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体系全覆盖建设，支持和保障辖区内企事业单位职工权益维护 |
| 17 | 健全团委和村（居）、“两企三新”团支部建设，开展对团员的教育、培养、管理和服务 |
| 18 | 推进本级妇联组织体系和制度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和宣传动员工作 |
| 19 | 发挥老干部、老教师等“五老”优势，开展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各项活动 |
| 二、经济发展（15项） | |
| 20 | 制定并实施本镇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发展规划 |
| 21 | 开展工业、服务业等领域招商引资，落实服务帮办、指导培育和政策扶持 |
| 22 |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
| 23 | 开展对“7113”重点项目的培育壮大、技术改造、帮办服务和政策扶持 |
| 24 |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高质量建设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 |
| 25 | 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结构优化 |
| 26 | 负责辖区内外资、外贸以及电商企业的培育管理，做好货物和服务贸易帮办工作 |
| 27 | 监测重点经济指标，培育（新增）规上、专精特新等企业 |
| 28 | 引导低效产能产业有序退出，建立去产能项目库，指导企业绿色发展 |
| 29 |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推进运用技术的普及与推广 |
| 30 | 推进创业空间提质升级，在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形成产业链，引育数字经济企业 |
| 31 | 承担对知识产权、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涉企奖补资金初审、上报 |
| 32 | 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领域的调查统计，落实抽样调查工作 |
| 33 | 承担本级政府债务的风险监测和防范化解 |
| 34 | 落实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 |
| 三、民生服务（20项） | |
| 35 | 落实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发放计划生育奖补资金 |
| 36 | 支持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
| 37 |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
| 38 | 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站建设，开展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审核、申报、救助工作 |
| 39 | 开展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的择业状况调查、组织就业见习 |
| 40 | 开展失业、就业人员的登记和管理，提供临时性公益性岗位、记账户入户等就业援助服务 |
| 41 | 承担对企业单位医疗保险开户登记、灵活就业人员与辖区居民参加医保登记管理工作 |
| 42 | 开展在外居住人员、外出就医人员的异地就医备案 |
| 43 | 开展对企业职工（含灵活就业人员）和辖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年审和体检等工作 |
| 44 |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开展传染病预防监控和群防群治工作 |
| 45 | 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开展“除四害”、公共场所控烟以及健康教育促进工作 |
| 46 | 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为残疾人群体（含精神残疾）提供优待帮扶和救助服务 |
| 47 | 承担对辖区内80岁以上老人尊老金的宣传、受理、审核、上报和年审工作 |
| 48 | 负责辖区内养老机构管理 |
| 49 |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为辖区内高龄、经济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
| 50 | 开展辖区内特殊困难群体摸排、帮扶和救助，办理临时救助工作 |
| 51 | 开展殡葬服务和公墓管理，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
| 52 | 负责对退役军人、伤残军人、义务兵、烈士等补助补贴资金的申请、初审和年审工作 |
| 53 | 承担对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的荣誉彰显和服务保障，开展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支持、典型选树、军地共建等拥军优属工作 |
| 54 |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慈善募捐等活动 |
| 四、平安法治（11项） | |
| 55 |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推进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 |
| 56 | 负责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答辩和裁判履行，承担行政复议答复、复议决定履行工作 |
| 57 |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普法工作常态化 |
| 58 |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
| 59 | 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
| 60 | 预防和化解劳动矛盾纠纷，开展劳资争议协商调解工作 |
| 61 | 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工作，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
| 62 | 开展禁毒铲毒、扫黑除恶、反电诈、反邪教、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工作 |
| 63 | 推进网格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网格管理服务工作 |
| 64 | 推进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各项活动 |
| 65 | 承担征兵宣传、登记、初审等工作，开展民兵组织与民兵阵地规范化建设 |
| 五、乡村振兴（19项） | |
| 66 |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 |
| 67 | 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农业灌溉等工作 |
| 68 | 开展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工作 |
| 69 | 开展农业重大项目建设保障，提高农产品加工业收入占比 |
| 70 | 推进智慧农业建设应用，提升粮食种植、设施栽培智慧化覆盖率 |
| 71 | 负责辖区范围内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工作 |
| 72 |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
| 73 |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承担农业机械年审、勘察和投诉处理等工作 |
| 74 | 落实乡村产业发展政策举措，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本地特色农产品品牌 |
| 75 | 负责水产养殖管理、渔业资源保护、渔业技术推广 |
| 76 | 落实推进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化养殖经营工作 |
| 77 | 承担辖区内种子质量安全宣传培训、监督管理等工作 |
| 78 | 负责植树造林、林木防火知识宣传和火灾预防等工作 |
| 79 | 承担对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及林地使用权行为的调查处理 |
| 80 | 开展对农村土地和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流转及延续的审批备案 |
| 81 | 推进村级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加强对涉农资金、农业保险等监管 |
| 82 | 承担对村级资产、资源和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集体经营性收入水平 |
| 83 | 负责培育发展本土产业，支持创业就业，提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
| 84 | 承担苏味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运行和管理，打造新型食品产业体系和项目载体 |
| 六、生态环保（9项） | |
| 85 |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
| 86 | 开展水体管护工作，做好辖区内河道日常清漂、保洁和维护 |
| 87 | 推进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 |
| 88 | 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控治理，依法制止建筑垃圾非法处置行为 |
| 89 | 负责辖区范围内餐饮业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管，做好餐厨废弃物的收集处理 |
| 90 | 开展节水抗旱宣传教育，落实节约用水措施 |
| 91 | 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巡查，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等工作 |
| 92 |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
| 93 | 建造符合垃圾分类需要的收集房，推进卫生公共厕所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
| 七、城乡建设（12项） | |
| 94 | 编制和实施村镇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 |
| 95 | 开展农用地转用工作，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和补偿安置协议签订 |
| 96 | 开展占用、挖掘城镇道路审批，对城镇道路和桥梁管理行为进行日常巡查 |
| 97 | 承担镇道、村道规划编制、建设和养护以及村道的路政管理 |
| 98 | 承担对辖区内绿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依法制止破坏绿化行为 |
| 99 | 负责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使用的审批和管理 |
| 100 | 开展老旧小区和危房改造工作 |
| 101 | 推进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调解物业管理纠纷、业委会管理、物业公司招标、智慧物业平台管理等工作 |
| 102 | 开展市容环境提质、基础设施更新等公共空间治理工作，推进空间功能优化提升 |
| 103 | 开展对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设施的审批，依法处置违法堆放、搭建行为 |
| 104 | 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对破坏市容环境行为依法处置 |
| 105 | 开展对辖区内店铺门头招牌设置的审批和监管，依法处置违法经营行为 |
| 八、文化和旅游（5项） | |
| 106 |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开展公共文化活动，培育、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 |
| 107 | 负责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文体场馆管理，为群众性体育活动提供服务保障 |
| 108 | 组织落实“扫黄打非”专项工作，推进出版物市场健康发展 |
| 109 | 挖掘本土非遗资源优势，依托肖桥村剪纸博物馆开展非遗剪纸文化活动，打造“埠子剪纸”特色品牌 |
| 110 | 负责“埠子蚕茧”国家地理标志品牌的运营与推广，融合打造“蚕海桑田”文旅项目 |
|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 |
| 111 |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
| 112 |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113 |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易发现、易处置的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
| 114 | 开展自然灾害的受损情况统计及防范救助工作 |
| 115 | 落实防汛抗旱工作举措，开展防汛抢险物资筹集和发放 |
| 十、综合政务（5项） | |
| 116 | 承担公文办理、会务保障、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安全保密及节能减排等工作 |
| 117 |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与网络问政工作 |
| 118 | 执行预决算、会计核算、资金监管、财务档案管理等基层财政制度 |
| 119 | 负责档案基础设施建设、档案保管利用和查询服务工作 |
| 120 |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2项） | | | | |
| 1 | 开展政治素质监测、干部调训参训工作 | 宿城区委组织部 | 1.研究提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和干部管理体制的意见。  2.考察了解全区干部政治表现，做好“三不型”干部发现识别及认定管理、区委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  3.做好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政策、规划和年度调（培）训计划制定及落实。 | 1.做好政治素质监测站运营管理，收集干部政治素质表现信息。  2.组织本镇干部撰写报送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材料。  3.报送年度干部教育培训班次计划，配合做好相关班次的人员调训参训，完成相关线上学习培训。 |
| 2 | 开展政治巡察，做好巡察整改及成果运用 | 宿城区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 1.承担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巡察工作各项部署。  2.督办有关决定事项，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察工作开展。 | 1.配合开展巡察工作，提交巡察组指定的工作台账资料，接受巡察人员问询。  2.落实巡察整改任务，报告整改工作完成情况。 |
| 二、乡村振兴（6项） | | | | |
| 3 | 农业领域资金和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 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宿城区财政局 | 1.宿城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资金分配使用，建立健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对扶贫小额信贷的监督和管理；拟定区级奖补文件、市级以上项目申报指南；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宿城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 1.开展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政策文件宣传，对接主管部门申报项目资金。  2.指导符合条件的农户办理小额信贷，协助做好小额信贷发放、逾期贷款追缴等工作。  3.组织村（居）做好“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初审、实施，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
| 4 | 农业设施的物权管理 | 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开展全区农业设施所有权登记工作。 | 1.协助做好登记材料初审、上报工作。  2.配合开展农业设施测量、评估工作，动态掌握农业设施运营情况。 |
| 5 | 推进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业结构调整 | 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制定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政策文件，组织指导镇（街道）落实。  2.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工作。  3.实施蔬果设施基地老旧棚体改造提升工作，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 1.宣传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相关政策。  2.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种植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服务、市场信息等服务保障。  3.收集、反馈本镇种植生产情况、问题及需求等信息。 |
| 6 |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 | 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宿城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分解相关工作任务。  2.加强综合协调，开展试点工作的摸底调研、组织实施、指导督查、统计、总结等工作，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 按照试点要求，组织试点村实施延包试点工作。 |
| 7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 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信息报送、分析预测和预报发布等监督管理和防治工作。 | 开展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协助组织实施。 |
| 8 | 落实乡村产业发展政策举措，培育龙头企业和联合体 | 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 1.牵头开展龙头企业、联合体申报，指导主体填报相关平台。  2.制定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生产和经营体系。  4.指导创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目录，组织各主体参加“双创大赛”。 | 1.做好国家、省、市、区级龙头企业和联合体申报材料受理、转报。  2.做好苏农贷等名录更新工作。 |
| 三、社会管理（10项） | | | | |
| 9 | 开展电信诈骗、扫黑除恶等重点领域违法行为专项治理 | 宿城区委政法  委员会  宿迁市公安局  宿城分局 | 1.宿城区委政法委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统筹推进平安建设和治安防范活动，做好扫黑除恶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联络、上传下达、台账建立、交接交办工作。  2.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落实推进平安建设、平安联创等工作，推进智慧前端建设和织网补盲，开展警务与保安行业联勤联动。 | 1.协助建立社会治安防控网。  2.受理和转报群众举报的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协助办理上级交办的易处置的涉黑涉恶案件。  3.开展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线索受理、转报，协助办理易处置案件。  4.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
| 10 | 妇女创业就业支持和困难妇女救助关爱工作 | 宿城区妇联 | 1.负责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市级妇女创业就业引导资金等申报。  2.开展“三八国际妇女节”主题活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专项就业创业培训。  3.做好困难妇女儿童家庭问题排查和“一户一策”精准微关爱工作。 | 1.指导申请人填写“两癌”患病妇女或困境妇女儿童救助申报表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上报；配合走访慰问。  2.对辖区妇女创业就业引导资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配合市、区妇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走访调查。  3.指导申报单位完善申报材料。 |
| 11 | 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执行区战备执勤任务 | 宿城区人民武装部 | 1.负责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掌握辖区内军事设施保护情况，落实军民通用装备器材预征预储。  2.掌握辖区内重大民社情，指导各镇（街道）做好年度战备工作。 | 1.配合开展辖区内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报送辖区内军事设施管理使用情况。  2.根据上级要求，协助征集辖区内军民通用装备器材，结合实际做好储备保存工作。  3.排查上报辖区内民社情，组织民兵担负区战备值班分队工作任务。 |
| 12 |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 宿城区司法局 | 加强对司法所装备、设施、场所保障工作指导，按要求选聘司法协理员。 | 1.落实宿城区司法局选聘人员专岗专用要求，司法协理员到岗履职。  2.提供符合规定的业务用房，支持和保障“一镇一所一品牌”打造。 |
| 13 | 行政区划管理和历史地名保护 | 宿城区民政局  宿城区城市管理局 | 1.宿城区民政局负责拟订全区地名管理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标准，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2.宿城区民政局办理区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事项。  3.宿城区民政局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宿城区民政局会同宿城区城市管理局开展地名公共服务。 | 1.配合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2.根据行政区划变更，上报村级地名命名更名方案。  3.宣传、推广标准地名的使用，协助做好标准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 |
| 14 |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流程 | 宿城区数据局  （政务办） | 规范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场所设立、政务服务窗口设置、窗口业务办理等。 | 1.按照便民服务场所标准化要求，建设便民服务中心。  2.开展对村（居）便民服务站建设的指导管理。 |
| 15 | 群租房、自建房等小型建筑质量安全监管 | 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对群租房、自建房等小型建筑质量安全的指导、监督管理。 | 1.对辖区内农房和自建房建设以及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建设进行日常巡查、管理。  2.做好群租房、自建房等小型建筑日常排查、管理。  3.梳理掌握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信息。 |
| 16 | 开展陪审员选任、立法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 宿城区司法局  宿城区人民法院  宿迁市公安局  宿城分局 | 1.相关部门共同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2.宿城区司法局发挥“法治民意直通车”各平台载体作用，广泛征集立法草案意见建议。 | 1.开展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资格审查。  2.引导公众参与立法草案征求意见活动。 |
| 17 | 法院执行、巡回审判工作 | 宿城区人民法院 | 1.建立协助执行案件流程管理规程，完善梳理排查、移交办理、结案反馈等工作环节，规范镇（街道）协助执行工作机制。  2.对镇（街道）协助执行情况定期梳理分析，完善运行及保障机制。 | 1.依托网格配合做好协助送达、查找当事人、协查财产线索、督促履行、参与执行见证等工作。  2.对涉探视权、相邻权、恢复原状、赡养费、抚养费等执行案件，协助督促当事人执行。 |
| 18 | 落实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责任 | 宿城区教育局 | 1.负责建立教育、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协作机制。  2.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学生、幼儿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工作。 | 配合区教育局开展辖区学校（幼儿园）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四、社会保障（11项） | | | | |
| 19 | 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 宿城区发展和  改革局  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宿城区民政局 | 1.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梳理掌握镇（街道）托育养老工作完成情况。  2.宿城区民政局、宿城区卫生健康局指导做好养老托育设施改造提升工作。 | 建立健全辖区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协助新建和改建养老托育设施，推动养老托育服务能力向村、社区、家庭延伸。 |
| 20 | 残疾人社区辅助性就业岗位的开发与管理 | 宿城区残联  宿城区财政局 | 1.宿城区残联要做好辅助性就业岗位的审批、统计汇总、经费拨付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工作。  2.宿城区财政局要做好经费的及时拨付和监管。 | 负责对岗位的开发、筛选、审核、日常管理和考核。 |
| 21 | 开展残疾人补贴资金监管、保险理赔和就业培训工作 | 宿城区残联 | 1.负责救助工作的统计汇总，监督资金使用。  2.做好未参加基本医保的生活困难残疾人参保工作。  3.为残疾人等困难人群提供政策服务。 | 1.开展辖区内残疾人政策宣传，协助残疾人申请意外伤害保险理赔。  2.摸排辖区内残疾人的就业情况并及时上报。  3.动员辖区内未就业的残疾人参加区级技能培训。 |
| 22 | 参保居民丧葬补助金的审核发放 | 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做好丧葬补助金的复核及发放工作。 | 1.协助开展丧葬补助金初审工作。  2.配合做好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查询工作。 |
| 23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 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被征地社保个人分账户注销复核等工作。  2.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 1.初步审核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收集群众参加企业保险报销材料，做好保障类型变更工作。 |
| 24 | 提供创业补贴发放、招工引才、创业贷款办理等服务 | 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对申报资料和创业实体进行调查和资料审核，按季度汇总报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核拨资金。  2.安排招聘活动，归集招聘需求，举办招聘活动。  3.向贷款申请人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  4.做好个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的资质认定，扩大创业贷款受益面。 | 1.对创业补贴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创业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后上报。  2.组织人员参加区级招聘活动，做好本级层面招聘活动，调查、收集、汇总企业招工信息，配合企业招工引才。  3.受理贷款申请，确定创业者身份类别并作出标识。 |
| 25 | 医保政策宣传与保费收缴 | 宿城区税务局  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 1.宿城区医疗保障局下发居民医疗保险待遇调整政策文件。  2.宿城区税务局组织做好“江苏税务”APP、微信“江苏税务社保缴纳”、支付宝“江苏税务社保缴纳”小程序缴费。 | 1.通过发放宣传单、召开会议、播放广播等形式开展政策宣传。  2.协助做好征缴工作。 |
| 26 | 伤残抚恤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 | 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对伤残抚恤金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和资格审查。  2.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对优抚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伪造证件或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和抚恤金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协助追缴违规领取的伤残抚恤金。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领取抚恤金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
| 27 | 打造退役军人服务平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 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打造特色化服务站和优秀退役军人之家。  2.做好全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筹划、组织、检查、指导等工作。 | 1.推荐辖区内企业打造“戎耀之家”，为特色化服务站和优秀退役军人之家提供场所阵地、基础设备等保障。  2.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开展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宣传和选树典型。 |
| 28 | 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给付与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 宿城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 1.对申请人的家庭住房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转送区民政局等部门，做好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2.依法对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行为进行查处。 | 1.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状况、住房状况、财产状况等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上报。  2.对发现违法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报补贴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
| 29 | 职业病防治工作 | 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 1.负责辖区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  2.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 1.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受理并转报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问题线索，配合调解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
| 五、生态环保（7项） | | | | |
| 30 | 大气污染防治 | 宿城生态环境局  宿城区水利局  宿城区发展和  改革局  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宿城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 1.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宿城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6.宿城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及时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31 | 水污染防治 | 宿城生态环境局  宿城区水利局 | 1.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宿城区水利局配合宿城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
| 32 | 土壤污染防治 | 宿城生态环境局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宿城区城市管理局 | 1.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程序。  3.宿城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宿城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4.配合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
| 33 |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 宿城生态环境局  宿城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宿城区商务局  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 1.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2.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3.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4.宿城区商务局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  5.宿城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开展废渣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处置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4.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6.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的组织实施工作。 |
| 34 | 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落实企业错峰生产要求 | 宿城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宿城生态环境局  宿城区城市管理局  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 1.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组织、指导乡镇（街道）排查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落实企业错峰生产。  2.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设置入河排污口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3.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散乱污”企业，加强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4.宿城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开展 “散乱污”企业涉及的违法违章建（构）筑物的拆除工作以及违章占道生产经营活动的综合整治工作。 | 1.协助开展辖区内“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  2.对于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取临时性先期处置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3.配合相关部门拆除违法建筑。 |
| 35 | 生态空间巡查管控和受损生态系统修复赔偿工作 | 宿城生态环境局 | 1.建立和完善综合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建立监督执法制度，构建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督查，对疑似破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对存在非法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督促整改。  2.加强生态保护地巡查，发现非法占用自然保护地的立即制止。  3.通知被环保处罚企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指导帮助企业按流程开展赔偿修复工作。 | 1.对本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宣传，配合做好辖区内受损生态系统修复、损害赔偿工作。 |
| 36 | 开展噪音污染排查治理 | 宿城生态环境局 | 1.负责将噪声污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2.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开展辖区内噪音污染源排查工作，协助做好噪音程度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
| 六、城乡建设（3项） | | | | |
| 37 | 人防工程建设与使用情况监管 | 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人防工程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明确相关工作管理实施标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1.对人防工程开展日常巡查，针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参与调解辖区内住宅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
| 38 |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情况监管 | 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明确相关工作管理标准，共享相关数据。 | 1.配合宣传雨污水排放政策。  2.开展雨污水排放日常巡查，对雨污水排放违法违规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
| 39 | 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 | 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对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的发展与监督管理，共享相关数据，明确相关工作管理标准。 | 1.宣传、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  2.引导和支持辖区居民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
| 七、商贸流通（2项） | | | | |
| 40 | 开展粮食、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促进绿色农产品发展 | 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宿城区统计局 | 1.做好粮食测产点日常生产管理和监测工作。  2.开展全区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绿优基地情况统计。  3.蔬果基地生产情况调度和技术指导工作，稳定蔬果面积，保障蔬果稳定供应。 | 1.监测辖区内粮食测产点运行情况，开展超标粮食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等工作。  2.排查统计辖区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绿优基地情况。  3.开展绿色蔬果保供基地建设。 |
| 41 | 批零住餐企业补贴申报、入规纳统、预付卡管理和老字号申报工作 | 宿城区商务局  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宿城区商务局负责开展企业入规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  2.宿城区商务局负责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引导发卡企业按照要求备案，督促检查发卡企业落实“三项制度”情况。  3.宿城区商务局会同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消费促进工作，做好行业发展政策申报工作。 | 1.做好宣传引导，协助辖区内批零住餐企业申报奖补资金。  2.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3.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做好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转报。  4.配合开展辖区内发卡企业摸排工作，调解预付卡消费纠纷。 |
|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 | | | |
| 42 | 应急管理工作 | 宿城区应急管理局  宿城区商务局  宿城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宿城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宿城区水利局  宿城区城市管理局  宿迁市公安局  宿城分局 |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保障防汛经费物资，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巡查，开展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9.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0.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执法。 | 1.根据国家、省、市、区部署要求，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配合开展巡查巡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编制镇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
| 43 | 消防安全工作 | 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宿迁市公安局  宿城分局 | 1.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2.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3.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各有关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1.根据国家、省、市、区部署要求，制定年度消防宣传工作计划，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2.配合开展巡查巡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协助督促辖区范围内的各类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发生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并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
| 44 | 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管理 | 宿城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对危化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行为进行监管，督促做好危化品登记相关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做好辖区范围内危化品安全管理宣传工作。  2.对危化品安全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部门开展行政执法，维护执法现场秩序等工作。 |
| 45 | 燃气管理工作 | 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同监督管理机制。  2.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3.协助对用户安全用气进行监督管理。 |
| 46 |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 宿城区应急管理局  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区级以上道路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活动。 | 1.配合开展区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
| 九、市场监管（7项） | | | | |
| 47 | 推进税费协同共治，开展税费征管服务保障 | 宿城区税务局 | 负责印制最新税费优惠政策，管理企业税收事项，将小额欠税企业相关信息反馈给镇（街道）。 | 1.配合开展税收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外迁企业跟踪管理，协助追缴小额欠税企业税款。 |
| 48 | 由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的各类信息数据上报工作 | 宿城区统计局  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宿城区统计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统计工作，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收集、汇总、整理有关信息数据，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2.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镇（街道）提供城乡建设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1.明确信息数据报送工作任务和具体责任人。  2.收集及报送信息数据，确保所报信息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时效性。  3.配合上级数据查询和执法检查工作。 |
| 49 |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按照划定的经营区域、时段，协助受理食品摊点备案。  3.辖区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安排人员保护现场，做好事故上报和先期处置工作。 |
| 50 | 文物保护工作 | 宿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全面落实考古前置制度，做好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定期开展巡查，推进文物保护项目建设工程实施，做好宿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 做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协助开展全国文物普查，搜集文物线索，采集文物基础信息数据。 |
| 51 |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督管理 | 宿城区教育局  （体育局）  宿城区科技局  宿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宿城区教育局牵头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宿城区科技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局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 1.开展所在区域校外培训、托管市场的日常巡查，协同开展校外培训的联合执法。  2.按照职责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 52 |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 宿城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宿城区商务局  宿城区城市管理局  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 1.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 1.配合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
| 53 | 推进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监管 | 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引导企业应用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制定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  2.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和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监督检查。  3.协调实施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对保障劳动安全、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 1.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办法。 |
| 十、投资促进（8项） | | | | |
| 54 | 节约集约用地工作 |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办理用地报批手续，做好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开展农房调查、登记发证、土地卫片监督检查，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 1.配合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  2.协助对违法用地行为开展实地核查、日常巡查，发现并上报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3.配合提供用地红线、定桩等资料，张贴征地公告，确定社保人员名单及签订征地协议。 |
| 55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工作 | 宿城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宿城区发展和  改革局 | 1.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  2.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  3.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清理违法违规产能，明确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标准并列出名单。  4.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能耗强度管理、区域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等工作。 | 1.开展节能政策宣传，推广节能材料使用。  2.配合开展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巡查工作，上报违法违规问题。 |
| 56 | 推动“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建设和应用 | 宿城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 1.做好“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培育、企业培育的政策文件宣传，推进相关工业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及“智改数转网联”工作。  2.制订并实施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年度计划和政策文件。 | 1.摸排辖区内规上工业产值增速、增加值增速等情况。  2.受理“智改数转网联”企业项目申报并转报上级部门。  3.配合统计政策资金使用情况。  4.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标识解析注册、接入的宣传工作。 |
| 57 | 开展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协调推动工作 | 宿城区发展和  改革局 | 1.编排省市区重大产业项目，加强对项目进度跟踪、报送和管理。  2.指导省市区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监测分析建设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推进及下一年度项目编排谋划。 | 1.为辖区内产业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按照上级要求，编排集中开工项目、下一年度重大产业项目，做好观摩点位准备。 |
| 58 | 推进企业股改上市、股权融资、政银企融资对接、数字人民币应用和防范非法金融风险工作 | 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1.开展金融营商环境建设，推进企业挂牌上市，提升企业股权融资额，做好全区企业股改上市工作。  2.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增量扩面，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 1.协助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引导企业股改上市。  2.配合做好辖区内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工作。  3.开展数字人民币宣传工作，提升数字人民币覆盖面。  4.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政策宣传，并做好日常巡查、配合处置工作。 |
| 59 | 中（工）频炉使用企业监管 | 宿城区发展和  改革局  宿城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中（工）频炉生产、使用企业的日常监管、数据监测，规范中（工）频炉使用。 | 1.梳理辖区内企业生产装备、月度原材料采购等信息。  2.配合开展辖区内中（工）频炉使用企业排查、核实工作。 |
| 60 | 国有企业生产运行情况监管 | 宿城区财政局 | 1.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建立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决定机制，依法调控国有企业工资分配水平。  2.规范国有企业招采行为管理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管理等。  3.核定国有企业内设机构和人员配置，规范国有企业对外招聘员工管理。 | 1.配合提供所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员工薪资发放情况。  2.配合提供所属全资国企的内设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和招标采购情况。  3.梳理提供所属国有企业对外招聘员工管理使用和重大事项管理台账资料。 |
| 61 |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 宿城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 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协调属地综合评价工作，分析工业企业绩效状况。 | 1.收集并核实辖区内符合评价条件的工业企业相关数据。  2.依据评价结果，配合做好工业企业资源配置工作。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经济发展（4项） | | |
| 1 | 银发经济发展调研，重点摸清产业发展情况 | 承接部门：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强与市发改委对接，开展工作调研，完善政策措施，牵头推进宿城区银发经济发展。 |
| 2 | 做好重大能源电力保供工作 | 承接部门：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电力负荷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配合市供电公司做好电力需求响应，督促有关企业压降不合理用电需求，确保“迎峰度夏（冬）”期间电力供需形势稳定。 |
| 3 |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 承接部门：宿城区数据局（政务办）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做好备案工作（宿城经济开发区工业项目备案除外），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
| 4 | 保障宽带用户下载速率 | 承接部门：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会同相关单位按照《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要求做好宽带用户下载速率保障工作。 |
| 二、平安法治（3项） | | |
| 5 |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 承接部门：宿城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公法科负责将该项任务纳入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组建工作专班，会同企业审批管理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
| 6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7 | 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 | 承接部门：宿城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开展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 |
| 三、乡村振兴（15项） | | |
| 8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承接部门：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区范围内的动物疫情报告和通报工作，承担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分析预警和报告。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初步认为属于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按照规定程序将情况逐级上报，并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 |
| 9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行为的奖励 | 承接部门：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监管科牵头负责执行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行为的具体奖励事宜。 |
| 10 | 组织农作物种子生产管理、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 承接部门：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科牵头负责，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说明申请鉴定的理由和内容，并提供相关材料；申请人口头提出申请的，应当制作笔录，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查后，根据情况分别处理。 |
| 11 | 负责国家、省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等众多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 | 承接部门：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经中心牵头负责，根据业务内容提出申请，由国家、省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技术服务公司进行日常维护。 |
| 12 |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 承接部门：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内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工作，按时完成采样、送样任务，及时对结果进行分析。 |
| 13 |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 承接部门：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结合病害防控、渔业科技入户项目等，开展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
| 14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承接部门：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动检中心牵头负责，根据养殖场户申请，组织做好现场查验材料、畜禽标识、临床检查以及检疫结果处理（出证）工作。 |
| 15 | 屠宰检疫 | 承接部门：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动检中心牵头负责，组织做好屠宰检疫申报受理、宰前检查、同步检疫、检疫出证、加施检疫标志，并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 |
| 16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承接部门：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并做好收集、处理与溯源工作。 |
| 17 |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 承接部门：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畜牧兽医站牵头负责，开展政策宣传指导，推广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品种，增加特色畜禽产品供给，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 |
| 18 | 开展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管理 | 承接部门：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动检中心牵头负责，兽药经营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审查后，适时办证。 |
| 19 |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 承接部门：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落实水生动物疫病防控要求，开展水生动物病害测报工作。 |
| 20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承接部门：宿城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
| 21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承接部门：宿城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
| 22 | 灌区现代化改造等水利项目建设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保障工作 | 承接部门：宿城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灌区现代化改造等水利项目建设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保障工作。 |
| 四、社会管理（9项） | | |
| 23 | 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 承接部门：宿城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拟成立组织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递交相关材料，审核通过后进行批复，再到民政部门进行登记成立。 |
| 24 | 对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或者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巡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媒体曝光等发现违法行为后，15日内予以立案，90日内完成执法调查，形成调查终结报告，并依法进行处置。 |
| 25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承接部门：宿城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
| 26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宿城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津贴发放的审核管理，依法依规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行为进行处置。 |
| 27 | 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考核 | 承接部门：宿城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适老化改造完成率进行考核，组织第三方开展适老化设施改造，指导镇（街道）对已经改造完成的适老化设施做好日常管理维护。 |
| 28 |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 承接部门：宿城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不规范地名使用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9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0 |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1 |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五、社会保障（15项） | | |
| 32 | “江苏医惠保1号”推广和投保 | 承接部门：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有关要求督促指导辖区内商业保险公司做好“江苏医惠保1号”办理工作。 |
| 33 | 退役军人残疾评定 | 承接部门：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初审并报市级审核，最终由省级审批。 |
| 34 | 参试人员身份认定 | 承接部门：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初审并报市级审批，最终由省级进行备案认定。 |
| 35 | 对判刑停止抚恤伤残人员恢复抚恤待遇审查 | 承接部门：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根据判刑停止抚恤伤残人员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利害关系人）申请，进行审查确认并报市级审核，最终由省级进行审批。 |
| 36 | 集体合同审查 | 承接部门：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查。 |
| 37 |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 承接部门：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
| 38 | 违反工作时间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劳动用工行为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存在违法加班的行为进行处置。 |
| 39 | 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劳动用工行为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法使用童工的行为进行处置。 |
| 40 | 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劳动用工行为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行为进行处置。 |
| 41 | 违反招用人员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劳动用工行为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招用人员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
| 42 | 违反职业介绍管理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介绍就业中介机构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职业介绍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
| 43 | 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依法依规对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
| 44 | 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用人单位职工台账设立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
| 45 | 开展劳动技能培训 | 承接部门：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五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由申请人自主选择辖区内民办职业技能学校培训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后申请技能培训补贴，区人社局负责审核发放。 |
| 46 | “富民贷”推广工作 |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六、生态环保（14项） | | |
| 47 | 公益林管护 | 承接部门：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工作方式：林业管理科按照规定，及时下达补贴资金，以林长制为抓手，开展巡林工作。 |
| 48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工作方式：林业管理科按照规定，分解新造林任务，开展造林核查工作。 |
| 49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承接部门：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工作方式：林业管理科按照规定，开展病虫害监测、防治，做好苗木调运检疫工作。 |
| 50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 PFOS 类生产或使用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承接部门：宿城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做好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更新排查工作。 |
| 51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十溴二苯醚生产或使用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承接部门：宿城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做好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更新排查工作。 |
| 52 |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承接部门：宿城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长效常态机制，形成事前源头防控、事中整改落实、事后闭环检查的全过程管理，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加强整改、强化监督。 |
| 53 |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 承接部门：宿城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强化水环境质量监测手段，提升水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
| 54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 承接部门：宿城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及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定风险防范预案，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
| 55 |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 承接部门：宿城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加强信息共享、工作指导，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做好环保手续报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规定，加快手续办理进度，避免出现“未批先建”及因环评手续滞后影响项目开工等问题。 |
| 56 |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 承接部门：宿城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联合交通、公安等部门形成移动源污染防治监管合力，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举措，对超标排放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57 |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58 | 对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承接部门：宿城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负责每年通过攻坚办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 |
| 59 |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 承接部门：宿城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接市生态环境局，做好辖区涉气清单的更新排查工作。 |
| 60 | 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落实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 承接部门：宿城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的管控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大气污染进行治理（无单独的温室气体治理）。 |
| 七、城乡建设（22项） | | |
| 61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承接部门：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核发许可证，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
| 62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 | 承接部门：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备案。区住建局质量检测中心和建筑工程服务中心负责指导与监督管理工作。 |
| 63 |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 承接部门：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备案，并做好指导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64 |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承接部门：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备案，并做好指导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65 |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承接部门：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做好指导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66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检查、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违法行为，安排执法人员调查处理，责令当事人改正，达到处罚标准的将给予行政处罚。 |
| 67 |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检查、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违法行为，安排执法人员调查处理，责令当事人改正，达到处罚标准的将给予行政处罚。 |
| 68 |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检查、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违法行为，安排执法人员调查处理，责令当事人改正，达到处罚标准的将给予行政处罚。 |
| 69 |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承接部门：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做好指导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70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检查、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违法行为，安排执法人员调查处理，责令当事人改正，达到处罚标准的将给予行政处罚。 |
| 71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检查、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违法行为，安排执法人员调查处理，责令当事人改正，达到处罚标准的将给予行政处罚。 |
| 72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承接部门：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做好指导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73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检查、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安排工作人员调查处理。 |
| 74 | 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指导督促相关权属单位对已掌握的隐患风险限期消除 | 承接部门：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按照职责分工，推动各领域有关权属单位限期消除隐患风险。 |
| 75 |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承接部门：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做好指导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76 |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检查、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违法行为，安排执法人员调查处理，责令当事人改正，达到处罚标准的将给予行政处罚。 |
| 77 |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检查、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违法行为，安排执法人员调查处理，责令当事人改正，达到处罚标准的将给予行政处罚。 |
| 78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检查、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安排执法人员调查处理，责令当事人改正，达到处罚标准的将给予行政处罚。 |
| 79 |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检查、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安排执法人员调查处理，责令当事人改正，达到处罚标准的将给予行政处罚。 |
| 80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检查、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违法行为，安排执法人员调查处理，责令当事人改正，达到处罚标准的将给予行政处罚。 |
| 81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承接部门：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做好指导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82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监管力度，负责收集违法线索，定期与市局开展联合检查和查处行动。 |
| 八、文化和旅游（8项） | | |
| 83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 承接部门：宿城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
| 84 | 对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出版物经营行为的监管力度，负责收集各镇（街道）违法线索，定期与市局开展联合检查和查处行动。 |
| 85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使用的监管力度，负责收集各镇（街道）违法线索，定期与市局开展联合检查和查处行动。 |
| 86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等的代为恢复原状 | 承接部门：宿城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强制措施。 |
| 87 |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代履行 | 承接部门：宿城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强制措施。 |
| 88 |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代为恢复原状 | 承接部门：宿城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强制措施。 |
| 89 |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代履行 | 承接部门：宿城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强制措施。 |
| 90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代履行 | 承接部门：宿城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强制措施。 |
| 九、卫生健康（16项） | | |
| 91 |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 承接部门：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采取购买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形式，为婴幼儿家庭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
| 92 |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 承接部门：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协调相关执法机构加强监管，依法依规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进行强制封存。 |
| 93 |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落实上级卫健部门要求，协调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辖区范围内的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
| 94 |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照绩效目标测算与安排经费，确保免费基本避孕药具进入提供放置和发放服务的医疗机构，向社会公布免费避孕药具发放网点、免费基本避孕药具种类，掌握服务提供情况，并开展绩效评价，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 95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承接部门：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
| 96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及资格确认。 |
| 97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及资格确认。 |
| 98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监管力度，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及时追回超领、冒领的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 99 |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承接部门：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辖区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相关用人单位通过江苏省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服务平台进行信息申报，负责对申报信息进行受理并审核。 |
| 100 |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 承接部门：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做好对65岁及以上老年人和健康证办理人员的免费艾滋病筛查。 |
| 101 | 医疗机构设立前置检查 | 承接部门：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申请的医疗机构级别和类别，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按照医疗机构标准对现场进行检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审核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
| 102 |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承接部门：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局派驻镇（街道）的卫健服务中心负责每季度对辖区内的5岁以下儿童信息进行核查，备注记录死亡、迁出等情况。 |
| 103 | 再生育审批 |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04 |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05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06 |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 | |
| 107 |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行为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置。 |
| 108 |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进行处置。 |
| 109 | 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设施、器材使用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进行处置。 |
| 110 | 对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设施、器材使用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进行处置。 |
| 111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火栓日常管理维护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进行处置。 |
| 112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为进行处置。 |
| 113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通道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进行处置。 |
| 114 | 对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有关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为进行处置。 |
| 115 |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有关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置。 |
| 116 | 对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电器产品安装、使用行为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
| 117 | 对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宿城区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电器线路设计等行为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
| 十一、市场监管（6项） | | |
| 118 |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http://www.js.gov.cn/qlygpt/wbtj/gs/qz/201012/t20101209_545135.html" \o "http://www.js.gov.cn/qlygpt/wbtj/gs/qz/201012/t20101209_545135.html) | 承接部门：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无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 119 |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 | 承接部门：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管，开展价格违法行为宣传、提醒和告诫，负责价格和收费检查工作的业务指导。 |
| 120 | 计量监管 | 承接部门：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诚信计量宣传，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组织实施计量器具监督管理。 |
| 121 | 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 承接部门：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各办案机构办理案件中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作出吊销许可证照的处罚决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报食品科后向市局反馈进行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报送行政审批科进行吊销。 |
| 122 |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辖区内药械化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整治、抽样检查等活动，不定期开展药械化相关领域的普法宣传工作，督促指导经营主体严格依法经营。 |
| 123 | 对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